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於接獲死亡案件通報後，即通知該業者到場處理，藉以獲取不正利益，涉有違失等情；另殯葬業者不當競爭衍生之弊端，各級主管機關有無因應改善措施？及現行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法令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查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藉以獲取不正利益，該府相關單位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係緣據民國（下同）99年4月14日報載，「員警圍事迎殯」、「會仔錢當暗語」，案經本院函請臺北縣政府查復，俾瞭解本案緣起及有關單位處理情形；復針對案情相關疑義，函請內政部及臺北縣政府查復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案經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臺北縣政府未能機先掌握本案相關違失情節，主動查察，致造成該府多名警消人員違法涉案，顯有違失。

按臺北縣政府查復說明，該縣殯葬業者吳○○及林士哲，自98年10月起提供私人行動電話予該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於接獲民眾車禍、自殺等案件，即通知該殯葬業者到場處理，讓業者優先取得民眾死亡資訊。業者若因此而承攬得殯葬業務，再交付通報之警消人員每案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至2萬元不等之現金報酬，或以飲宴招待、饋贈禮品等方式作為對價。本案發生期

間係自 98 年 10 月迄至 99 年 4 月止，現查獲涉案之人員，警察局部分為勤務指揮中心警務佐王○○、警員陳○○、張○○、林○○、周○○、楊○○及蔡○○等 7 員；消防局部分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隊員黃○○、黃○○、黃○及三重分隊隊員林○○等 4 員。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實施通訊監察，並於 99 年 4 月 13 日起針對業者、該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等相關涉案人員展開多次約談，均於檢察官複訊後飭回，目前全案正由板橋地檢署偵辦中，尚未偵結。惟查，該府未能機先掌握本案相關違失情節，主動查察及移送偵辦，致未能即時發現，及早調地隔離處理，適時防範，顯有督導防範不周之違失。

二、臺北縣政府對於本案業者違規行為，未即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進行裁處，核有違失。

- (一)按「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自行或委託殯葬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憲警人員違反第 54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

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第 54 條第 1 至 3 項、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定有明文。

(二)惟查，本案函據臺北縣政府查復說明，該府於案發後已函知該府警察局及消防局，重申本條例第 54 條，憲警人員處理意外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之規定，後續將對相關涉案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進行裁罰（本案尚未裁罰）等語。經核，臺北縣政府所屬民政局對於本案業者違規行為，未即依照首揭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進行裁處，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臺北縣政府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且該府長期對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未能及時責成所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疏失。

(一)經查，有關對殯葬業者提供服務之監督管理方面，據臺北縣政府函陳殯葬管理條例並無相關規範，該府民政局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配合修法等語。該府爰以 99 年 7 月 2 日以北府民生字第 0990571977 號函函請內政部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51 條規定，增列殯葬服務業者以財物及其他不正當手段提供殯葬禮儀服務供消費者使用之違規罰則事由，以避免勾結警消人員，獲取不正當利益。惟案經內政部同年 7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38657 號函復臺北縣政府在案。考量本條例現行相關規定對以不正當的手段提供服務之殯葬服務業者已有明文規範，並對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之業者訂有廢止其許可之規定，已具嚇阻及制裁之效果，現階段

尚無修法之必要，顯見該府對殯葬相關監督管理法律適用認知錯誤，致衍生本案弊端，核有疏失。

(二)次查，內政部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殯葬自治法規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殯葬服務品質，該部前於95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5006456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殯葬事務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殯葬設施員工法治教育及殯葬資訊透明公開化等措施並確實辦理，復於99年1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90021678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轄內殯葬設施依相關作業程序規範辦理，加強員工法治教育，並落實殯葬資訊透明公開化，另請加強查察，如發現有不法情事應即予嚴懲，並主動移送檢調偵辦。

(三)惟查，臺北縣政府所屬警察局於案發後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4條之規定，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函發所屬各單位遵辦；且該府臺北縣立殯儀館，始訂定「非依本條例第54條接運進館之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處理措施流程」，俾資依循。據上，臺北縣政府所屬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且該府長期便宜行事，對於有關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未能及時責成所屬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與處理流程，致造成殯葬管理死角，衍生本案弊端，以上均有疏失。

四、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亦為全國警政及消防主管機關，允宜賡續加強對地方所屬殯葬業務與警政及消防人員督導查核工作，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俾落實殯葬管理相關監督工作。

(一)按「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

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二）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六）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殯葬管理條例第1條、第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1至第2目及第2款第6目、第8目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管理之績效，使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轄內殯葬業務推動概況，並就缺失部分據以改善，內政部於99年5月4日訂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於100年度起實施，以前1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為基準。按該實施計畫之評量結果處理機制，對於直轄市、縣（市）殯葬管理業務績效及相關人員之考評等第及獎懲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期藉此達到獎優懲劣之效果。且該部將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掌握轄內業者動態資訊，並經常更新公布，倘經查明殯葬業者有不當或違法情事時，除即時依法辦理外，更應公開違法業者資訊供消費者參考。
- (三) 經核，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亦為全國警政及消防主管機關，針對本案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涉嫌勾結殯葬業者，藉以獲取不正利益情事，宜持續加強對所屬地方縣（市）主管

機關有關「殯葬服務業之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及「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等相關殯葬業務之督導工作；並對於地方所屬與殯葬業務有關之警政及消防人員，應強化其品格教育及建立風紀查核與通報機制，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訂定期程，積極完成有關推動殯葬設施現代化及優質殯葬服務相關修法工作暨促進地方政府殯葬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之執行，以落實對於地方殯葬管理業務相關監督查核工作及對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俾期弊絕風清，防患於未然。

